

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成教工委发〔2019〕1号

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委关于 印发《“优教成都·党建领航”——成都市 教育系统党建质量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党委，各区（市）县教育工委，各市属高校党委，各直属（直管）学校（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优教成都”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引领、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市委教育工委制定了《“优教成都·党建领航”——成都市教育系统

党建质量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优教成都·党建领航”——成都市教育系统党建质量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9年2月15日

附件

“优教成都·党建领航” ——成都市教育系统党建质量提升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党的十九大、省市党代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党组织、党员队伍和党的工作强起来,为“优教成都”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引领、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成都市教育系统党建质量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加强全市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面提升制度建设水平,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扎实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在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之际全市教育系统党建质量水平达到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为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奋力推进成都新时代“三步走”战略目标贡献教育力量。

（二）具体目标。

1.党组织覆盖率。到 2019 年底,全市市属高校、公办中小

学校（含幼儿园）党组织应建必建率达到 100%；2020、2021 年，新建公办学校同步成立党组织。

到 2019 年底，全市民办学校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95%；到 2020 年底，全市民办学校党组织覆盖率动态稳定到 95%及以上。

2.党组织达标率。全面落实《成都市中小学党建工作标准》，到 2019 年底，全市公办中小学党组织达标率达到 85%；2020、2021 年，全市公办中小学党组织达标率动态稳定在 90%及以上。

2019—2021 年，每年在全市培育 15 个中小学党建标准化建设市级示范点。

3.党员人才培养目标。切实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2019 年—2021 年，新评选 1000 名市级教育教学党员名师及骨干教师。到 2019 年底，在全市建成 10 个市级教师师德涵养基地。建好用好 100 所党员名师、名校长和党组织书记工作室，其中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培训对象党员占比达到 60%。

4.党建阵地建设目标。健全“市—县—校”三级教育系统“微党校”体系，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员教育阵地建设。到 2019 年底，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宣传栏、校园网党建专栏覆盖率达到 90%；到 2020 年，覆盖率达到 95%；到 2021 年，覆盖率达到 100%。

5.党风廉政建设目标。到 2019 年，在全市培育 40 所成都市“廉洁学校”创建工作示范校。到 2020 年，在全市培育 100 所市及区（市）县级“廉洁学校”创建工作示范校，教育系统党风

廉政建设风险防控水平显著提升。

6.群众满意率目标。切实加快“优教成都”建设步伐，全面加强教育行风建设，使 2019—2021 年基础教育公共服务满意度保持在 11 个行业系统前 3 位。

（三）保证性目标。全市教育系统不发生严重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事件。

二、工作内容

（一）党建政治强基行动计划

1.加强党对全市教育工作的领导。市及区（市）县成立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秘书组，加强秘书组办事机构力量配备。健全市委教育工委运行机制。坚持市属高校党委向市委教育工委述职述党建制度，建立区（市）县教育工委向市委教育工委书记述职制度。

2.全面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编好用好《学校党建工作实用手册》。加强学校支部班子建设，党员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进入支部委员会。严格落实支部换届选举规定。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积极推进党支部、党小组设置到校区、年级组、教研组。严格落实各项支部组织生活制度，改进支部组织生活方式，每年开展市及区（市）县级“微党课”评选活动，全面提升“三会一课”质量。

3.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各市属高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指导市属高校党委健全“三重一大”决

策制度，充分发挥高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各市属高校加强院系党组织建设，构建领导有力、运行高效的党政协同工作机制。制定《中小学校党组织决策事项清单》，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在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完善学校治理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政治把关作用。

（二）党建改革攻坚行动计划

1.党建助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市委教育工委每年专题研究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少于2次，教育重大改革项目征求党代表意见建议，加强教育重大改革合法性审查，注重把握教育改革项目的正确政治方向。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团结、引领党员师生准确领会教育改革的总体部署，当好教育的宣传员、组织者、排头兵。

2.党建助力学校建设攻坚行动。各区（市）县教育工委要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勇于担当，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部门协调工作力度，确保公建配套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按期完成。统筹抓好新建学校设施设备、师资配备、校园文化建设的同步推进，切实加大学位供给力度。坚持新建学校机构设置和党组织成立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3.党建助力学校教育教学微改革。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组织党员教师争做教育改革先锋，积极参与科技项目攻关、教育科研课题、学校课程改革。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分析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找准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确定“微

改革”项目，按照“一支部一项目”的原则组织党员教师开展改革攻坚，以改革解难题、提质量、强队伍。

（三）党建铸魂强师行动计划。

1.坚持“党建铸魂”，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2019年，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化“遵党章、学党章、讲党章”活动，开展“四个意识”教育活动，切实提升教育系统党员师生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中小学每月一次的教职工思想政治学习制度。鼓励教育系统党员教师在工作期间佩戴党员徽章，要求党员教师在上示范课、公开课、举办专题讲座、家访等活动时佩戴党员徽章，组织党员教师在新入职、庆祝“七一”和教师节时重温入党誓词。

2.坚持“党建聚才”，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市及区（市）县教育工委每年研究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不少于1次。建立市及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党员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教育人才制度。在人才培养、评价工作中突出政治标准，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切实加强对党外优秀教育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省市特级教师政府优待制度。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务人才队伍建设，每年完成200名优秀党务人才和骨干党员市级培训任务，区（市）县负责完成党组织

书记全员培训任务。评选一批市级优秀党组织书记，建成 10 个市级优秀党组织书记工作室。

3.坚持“党建提能”，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优秀教师队伍。开展党员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大练兵活动，推进“党员名师上示范课、党员骨干教师赛课、青年党员教师献课”的“党员教师优质课堂”建设活动，每年的课时达到 10000 节。

开展市及区（市）县优秀教研组（年级组）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党组织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示范作用充分彰显、党群教师能力共同提升的基层教研组，引领全市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教学改革中争创佳绩。

培养造就一批在教育信息化应用方面走在教育教学改革前列的党员名师，支持党员名师利用网络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传播正确的教育主张。

（四）党建德育提质行动计划。

1.健全思想政治人才和党员双培养机制。注重将优秀班主任发展成党员，将党员培养成优秀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每年开展成都市优秀班主任评选活动，在成都市特级教师、成都市学科带头人评选中安排一定数量的班主任名额。评选 20 名优秀高校辅导员。开展“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大讨论活动，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四个意识”。加强高校青年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每年发展党员数不少 200 名。面向“9+3”学生、优秀高中学生举办党的知识讲座，引导青年学生

“一心向党”。

2.加强共青团和少先队干部队伍建设。市委教育工委配合团市委指导各区（市）县至少建设1个共青团、少先队干部现场教育培训基地，每年开展1个班次的优秀团队干部示范培训，落实团队干部职称双线晋升工作部署。

3.推进党员家庭教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组织党员教师争做家庭教育指导员，通过微信公众号、班级微信群、专题讲座及报告等方式开展家校共育工作，支持区（市）县组建党员名师家庭教育专家指导团，指导家长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注重发挥各级各类家长委员会中党员家长的政治引领作用，指导学校牢牢把握学校公众号、班级微信群的主导权。持续开展“天府学堂”活动，组织党员教师在传承、传播天府文化方面走在前列，干出实绩。

（五）党建行风固本行动计划。

1.全面加强教育行风建设。市及区（市）县针对教育乱收费等教育行风突出问题，切实加大问题查处力度。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切实规范民办教育培训市场。开展教育系统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专项治理活动。

2.创新加强教师师德建设。加强和改进教师师德建设工作，推进师德涵养基地建设，编印师德涵养读本。加大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党性教育、法纪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减轻教师教育教学任务之外的过重负担。组织党员教职工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宣传教育政策。

3.持续推进微腐败专项治理。持续深化“微腐败”治理工作，坚决纠正和整治在招生入学、选人用人、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违纪行为，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做好巡察问题整改工作，加大违规违纪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推进“廉洁学校”创建活动，评选一批廉洁学校创建示范校，加大经验推广力度。

（六）党建结对共建行动计划。

1.城乡学校党建结对共建。在全市组织 100 所城乡学校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推动组织联建、党员联管、活动联办、人才联育、资源联用，推动城乡学校党建工作水平同提升。其中，结对党组织每年至少共同组织 2 次主题党日活动，至少共同召开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结对党组织书记每年为结对党组织上 1 次党课。在人才联育方面，城乡结对学校共同推进“师德建设共抓、党务人才共育、专业人才共培、优秀师资共享”，其中，城区（镇）学校要为结对的农村学校培育骨干教师 1 名以上。

2.公办民办学校党建结对共建。各区（市）县遴选一批党建工作成效明显的公办中小学校和民办学校开展党建结对共建，帮助民办学校切实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水平，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德育工作。引导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自觉规范办学行为。

3.学校与社区党建结对共建。各区（市）县要组织一部分中小学校党组织与乡镇（街道）、社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积极推进“党建资源共享、党建活动共办、党建阵地共用”，组织学

校党员师生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工作，争做先进文化的传播者。

三、组织保障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市委教育工委牵头组织实施全市教育系统党建质量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市委教育工委书记是行动计划实施的总负责人，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及其他市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是分管业务领域的直接责任人。各区（市）县教育工委、各市属高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系统、本单位党建质量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组织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全面强化结果运用。建立党建业务融合评价机制。在各级各类教育评价、评选评先（含示范性学校）工作中，将党建工作成效作为重要内容，合理确定考核评价权重，强化评价考核的政治导向。开展市级及以上教师评优评先工作中，申报单位党组织须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进行把关。

每年由成都市人民政府督导委员会对区（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进行督导，建立督导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凡党建存在突出问题的区（市）县教育局，教育年度目标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各地各学校要把党建述职评议结果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全面落实保障措施。市及区（市）县教育工委要确定具体牵头处（科）室负责党建质量提升工程日常推进工作，相关处室要结合业务工作定期研究党建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到人。各

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持党务工作者的相对稳定。

市及区(市)县教育工委要将党建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指导、督促所属学校按照标准将党建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加强党建年度预算经费和党费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